

兴山县慈善协会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bei Hengh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MRPD7QRC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鄂恒昊会审字(2026)第009号

兴山县慈善协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山县慈善协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兴山县慈善协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山县慈善协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山县慈善协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兴山县慈善协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山县慈善协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山县慈善协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山县慈善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





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山县慈善协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山县慈善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山县慈善协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





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宜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绍英
420601284165

姜绍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红梅
420601284563

段红梅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山县慈善协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77,668.12	4,622,004.6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628,256.56	583,275.65
应收款项	3	5,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132,79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115,458.12	4,622,004.6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28,256.56	583,275.6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64,304.00	77,057.00				
减：累计折旧	14	21,517.72	30,547.1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42,786.28	46,509.88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628,256.56	583,275.65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2,786.28	46,509.8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3,326.4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27,714.32	698,733.3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805,599.92	3,386,505.55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533,314.24	4,085,238.85
资产总计：	22	3,161,570.80	4,668,514.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161,570.80	4,668,514.50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兴山县慈善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06,073.33	70,378,109.32	513,379.74	15,585,550.7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2,980.49		17,384.83	
收入合计	8	829,053.82	70,378,109.32	530,764.57	15,585,550.71
二、费用					
(一) 捐赠支出	9		52,950,000.00		
(二) 业务活动成本	10		15,226,889.69	14,474,549.34	
(三) 管理费用	11	488,877.04		453,493.75	
(四) 筹资费用	12	6.00		127.50	
(五) 其他费用	13	141.00			
费用合计		489,024.04	68,176,889.69	453,621.25	14,474,549.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支付以前年度结转结余	15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340,029.78	2,201,219.63	77,143.32	1,111,001.37
			2,541,249.41		1,188,144.69





兴山县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兴山县慈善协会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7,087,631.43	15,585,931.9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9,947,326.71	1,776,053.64
现金流入小计	8	77,034,958.14	17,361,985.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4,544,677.97	14,453,549.3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80,271.15	341,00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52,919.52	2,446,315.69
现金流出小计	13	75,377,868.64	17,240,874.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657,089.50	121,11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2,753.00	36,61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2,753.00	36,6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2,753.00	-36,6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44,336.50	84,497.45



兴山县慈善协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兴山县慈善协会是经兴山县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并取得兴山县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526667694493H。法定代表人：王支东。注册资金：叁万元整。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39 号，活动地域：兴山县内。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业务主管单位：兴山县民政局。

二、本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六)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



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的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对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八)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投资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
2. 本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按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认得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权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债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六)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十七)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977,668.12	4,622,004.62
其中：兴山建行	768,148.46	765,801.19
农行 9273	17,259.00	17,071.24
湖北银行	2,192,260.66	3,839,132.19
合计	2,977,668.12	4,622,004.62



2. 固定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64,304.00	12,753.00		77,057.00
二、累计折旧	21,517.72	19,704.60	10,675.20	30,547.12
三、固定资产净值	42,786.28			46,509.88

3. 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	8,673.60	3,326.40		12,000.00
三、无形资产净值	3,326.40			0.00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社区公益基金	1,628,256.56	
慈善一日捐		583,275.65
合计	1,628,256.56	583,275.65

注：“其他应付款——慈善一日捐”科目用于单位内部调节资金使用用途。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727,714.32		28,981.02	698,733.30
限定性净资产	805,599.92	2,580,905.63		3,386,505.55
合计	1,533,314.24	2,580,905.63	28,981.02	4,085,238.85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收入	71,184,182.65	16,098,930.45
其他收入	22,980.49	17,384.83
合计	71,207,163.14	16,116,315.28



(1) 大额捐赠收入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幸福家园	62,418,910.73		62,418,910.73	
湖北数字公益节	3,292,495.45		3,292,495.45	
合计	65,711,406.18		65,711,406.18	

(2) 其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22,073.43	17,382.32
微信认证	0.06	2.5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费	907.00	
合计	22,980.49	17,384.83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慈善助医	51,000.00	53,000.00
慈善助学	3,000.00	6,000.00
慈善助贫	26,000.00	6,000.00
存货	379,686.00	248,914.83
医路同行	529,396.39	4,622,375.11
幸福家园	9,526,363.93	5,473,918.43
兴山县革命老区振兴专项基金	82,000.00	582,000.00
全省联动项目实施配套经费	28,885.22	50,706.50
数字公益节	3,153,625.85	748,144.02
童享阳光	11,200.00	
洪灾捐赠	70,000.00	
兴发捐赠		2,000,000.00
助学项目	128,000.00	84,000.00
99 公益		4,490.45
其他	1,237,732.30	595,000.00



合计	15,226,889.69	14,474,549.34
3. 捐赠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交支出	52,950,000.00	
合计	52,950,000.00	

注：上交支出为上交至省慈善协会，由省慈层级向下拨付至“幸福家园”项目的支出。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80,271.15	341,009.10
行政办公支出	64,978.27	93,338.23
固定资产折旧	23,031.00	16,207.80
其他	20,596.62	2,938.62
合计	488,877.04	453,493.75

5.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手续费	6.00	127.50
合计	6.00	127.50

6.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费用	141.00	
合计	141.00	

四、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陈光辉	兴山县政协
万俭	兴山县民政局局长
王支东	兴山县民政局办公室负责人
刘本清	兴山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祖柱	兴山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程亚利	宜昌兴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黄玉兰	中共兴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军	兴山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聂其红	兴山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舒华	县科技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科协主席
张卫东	兴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甘勇	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盛郁	兴山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沈东丽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黄全中	兴山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王宗成	兴山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吴坤	兴山县社会救助局

五、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兴山县慈善协会 2025 年公益事业支出为 68,176,889.69 元，占上年度总收入 16,116,315.28 元的比例为 423.03%。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协会 2025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为 380,271.15 元。

(2) 本协会 2025 年度支出总额 68,665,913.73 元，其中行政办公支出 64,978.27 元，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09%。

六、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万元)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定向性支出	非定向性支出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小计	
“幸福家园”项目	6,241.89	6,247.64						6,247.64	6,247.64
“数字公益节”项目	329.25	315.36						315.36	315.36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幸福家园”项目	上划省慈“幸福家园”兴山县卫生健康局中医	1,000.00	14.67%	上交支出
“幸福家园”项目	上划省慈“幸福家园”项目县教育局第二实验	3,000.00	44.00%	上交支出
“幸福家园”项目	上划至省慈“幸福家园”项目县教育局第二实验	1,295.00	18.99%	上交支出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幸福家园”高桥太阳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33.05	0.48%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古夫镇发起“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18.00	0.26%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黄粮镇发起“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36.00	0.53%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昭君镇发起“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22.00	0.32%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高桥乡发起“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19.00	0.28%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南阳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36.90	0.54%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古夫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40.00	0.59%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高桥乡“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18.00	0.26%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龙珠社区桂苑小区46栋1单元“幸福家园”项目	63.00	0.92%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高桥乡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幸福家园”项目	20.00	0.29%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南阳镇“幸福家园”项目2025年美丽宜居	105.00	1.54%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高桥乡“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21.00	0.31%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古夫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60.00	0.88%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昭君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25.00	0.37%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水月寺镇“幸福家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05.14	1.54%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龙珠社区“幸福家园”项目民政局住宅小区	32.50	0.48%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古夫镇“幸福家园”项目新龙商苑 12-1-3	33.60	0.49%	发放项目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 11 月份古夫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67.00	0.98%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 11 月份峡口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25.00	0.37%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幸福家园”项目	拨付 11 月份南阳镇“幸福家园”困难群体帮扶项目	25.00	0.37%	发放困难群体帮扶资金
“数字公益节”项目	拨付参加第四届“数字公益节”救急难项目	10.53	0.15%	发放项目资金
“数字公益节”项目	拨付“湖北数字公益节”“湖北幸福家园幸福	31.07	0.46%	发放项目资金
“数字公益节”项目	拨付“湖北数字公益节”“湖北幸福家园幸福	24.41	0.36%	发放项目资金
“数字公益节”项目	拨付“湖北数字公益节”“湖北幸福家园幸福	165.07	2.42%	发放项目资金
“数字公益节”项目	拨付火石岭村 2025 年第四届湖北数字公益节	18.90	0.28%	发放项目资金
“数字公益节”项目	拨付“湖北数字公益节”“湖北幸福家园幸福	50.00	0.73%	发放项目资金
合计		6,400.17	93.86%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协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协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协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协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协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协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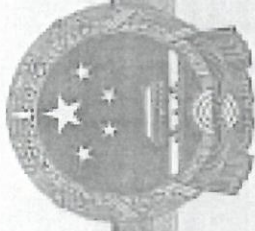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协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5FPG0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绍英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972-911室,
97-2-9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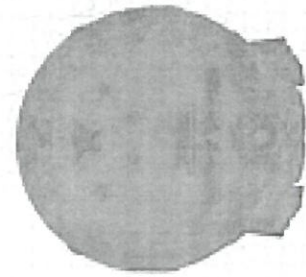
2024

年2月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姜绍英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97-2-911室、97-2-913室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2050315

执业证书编号：

鄂财注发（2018）1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0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78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姜绍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恒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72093011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绍英 420600284165

证书编号: 42060028416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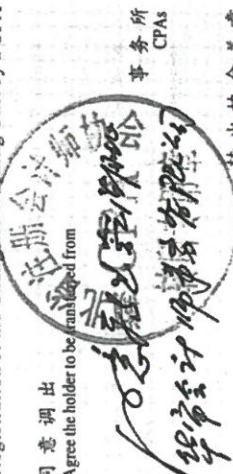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日
2017/6/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日
2017/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2019/8/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2019/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段红梅 4206012845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8012843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2月17日
2008/0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段红梅印无效力
再行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1-02-25

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500197102254843

